

团 体 标 准

T/CASEI 001—2021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准则

Guidelines for Rating Special Equipment Non-Destructive detection Agency

2021-03-02 发布

2021-03-02 实施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定分类	2
5 评定对象	2
5.1 基本条件	2
5.2 义务	3
6 评定机构	3
7 评定指标	3
8 评定程序	3
8.1 首次评定	3
8.2 换证评定	6
8.3 升级评定	6
9 《级别评定证书》变更、延期	6
9.1 变更、延期时机	6
9.2 批准和颁发《级别评定证书》	6
10 监督检查	6
10.1 监督检查分类	6
10.2 监督检查指标及要求	7
10.3 监督检查方式	7
10.4 监督检查程序	7
10.5 监督检查结果	7
10.6 结果使用	7
11 《级别评定证书》吊销或注销	7
11.1 吊销或注销条件	7
11.2 收回《级别评定证书》	8
12 其他	8
12.1 C级《级别评定证书》申请及颁发	8
12.2 说明	8
附录 A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	9
附录 B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指标和评分方法	10
B.1 评定指标、权重及评分方法	10
B.2 级别评定总得分	14
B.2.1 三级指标分值计算:	14
B.2.2 二级指标分值计算:	14

T/CASEI 001—2021

B. 2. 3 一级指标分值计算： 15

B. 2. 4 级别评定总得分计算： 15

B. 3 抽样及评定要求 15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石油化工工程质量监督总站、烟台长城检测有限公司、安徽三兴检测有限公司、中国石油锦西石化特种设备检验中心、福建省特种设备检验研究院、青岛泰捷焊接科技有限公司、江西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检测研究院、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青岛维康中油检测有限公司、国电科学技术研究院、安徽华夏高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市核建恒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中石化胜利海上石油工程技术检验有限公司、杭州市特种设备检测研究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华、仇道太、吉建立、蒋仕良、李鹏、景卫东、李耀武、张志超、高迎峰、任吉超、王维国、张路根、龚秋、景文学、胡先龙、李寰、严宇、史小东、夏福勇。

本文件为首次发布。

引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规则》颁布实施后，将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作为一类专门的机构进行监督管理，要求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行业协会“应当在提高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水平、加强行业自律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促进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于2015年7月1日颁布并实施了《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组织开展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的级别评定工作。级别评定工作的开展，对于推动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提升管理能力与技术水平，改善技术装备与检测条件，提高检测质量与检测能力，完善制度建设与人才培养机制，增强责任意识与服务观念，规范行业自律与检测行为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工作，已被社会广泛接受与认可，近十年来，级别评定已经成为无损检测机构资源、能力、绩效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综合评定标杆，是工程招标的重要条件。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虽然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但目前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仍然面临诸多问题，如评定指标过于繁杂，评定的公正性存在不足等，为了进一步规范行业发展，推动行业检测工作质量进步，协会组织启动了《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修订工作，并将其纳入协会的团体标准进行管理，更名为《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准则》。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准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的程序、指标、方法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已获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无损检测机构）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的级别评定。

2 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TSG Z7005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规则

TSG Z8001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考核规则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级别评定 Rating

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综合利用内外部资源，所形成的向社会提供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服务的能力的显在或潜在水平进行认定和结果处置的技术服务活动。

3.2

评定指标 Evaluation Index

用于度量和评估无损检测能力的因子。

3.3

委托方 Client

提出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进行级别评定的组织。委托方一般为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或者是政府有关部门、行业组织、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等。

3.4

评定对象 Object for rating

被评定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

3.5

评定机构 Rating Agency

受委托方委托，按照本文件的要求，对评定对象进行级别评定的机构。

3.6

评定等级 Level at which an agency has been rated

评定机构文件本标准规定的程序、指标、方法和要求，对评定对象给出的级别评定结果。

3.7

级别评定证书 Rating Certificate

评定机构向评定对象颁发的证明其级别评定等级的证书，即《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以下称《评定证书》）。

3.8

持证机构 agency with a rating certificate

持有《级别评定证书》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

3.9

首次评定 First Rating

对评定对象进行的第一次级别评定，以验证其是否满足 B 级条件。

3.10

监督检查 Supervision and inspection

在《级别评定证书》有效期内，评定机构为验证级别评定结果的符合程度或持证机构是否持续满足级别评定条件，按照本标准对持证机构进行的检查活动。

3.11

换证评定 Re-rating

为验证持证机构能否延续原有评定等级，在《级别评定证书》有效期终止之前，按照本文件对评定对象进行的评定活动。

3.12

升级评定 Upgrade Rating

为验证持证机构能否获得更高的等级，按照本文件对评定对象进行的评定活动。

4 评定分类

按评定时机分为首次评定、换证评定和升级评定。按评定方式分为资料评定、现场评定和远程评定。

5 评定对象

5.1 基本条件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者，方可成为评定对象。

- a) 已按照《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核准规则》核准，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无损检测机构）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

b) 是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会员单位。

5.2 义务

评定对象在接受级别评定时应履行以下义务：

- a) 向评定机构提出书面委托。
- b) 根据评定机构的要求，做好评定准备工作，提供评定需要条件。
- c) 为评定人员进入评定现场提供便利条件，确保评定人员能够及时进入相关场所并与有关人员进行沟通。
- d) 及时向评定机构和评定人员提供与评定工作有关的资料及相关见证，包括资源、技术能力、检测收入、核准项目、管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技术资料、检测（试验）记录和报告等。

6 评定机构

评定机构在级别评定工作中应履行以下义务：

- a) 根据委托方需求和具体情况，确定级别评定组成人员数量及专业构成，并确保评定人员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丰富的实践和管理经验。
- b) 编制与级别评定工作相适应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实施；编制级别评定作业指导文件、记录格式、报告格式等。
- c) 制定级别评定计划并组织实施。
- d) 提供级别评定活动所需的必要资源。
- e) 向委托方出具《级别评定证书》或级别评定结论。
- f) 不泄漏评定对象的商业和技术秘密等。

7 评定指标

级别评定由持证人员、固定资产、检测收入、技术能力、检测资质、行业活动、质量管理、检测质量等 8 个一级指标构成，评定指标、权重和评分方法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指标和评分方法》（附录 B）。

8 评定程序

8.1 首次评定

8.1.1 评定委托

8.1.1.1 委托

有意向委托评定机构按照本文件进行级别评定的，应向评定机构提交委托意向书以及有关资料和信息。

8.1.1.2 委托协议

委托资料和信息齐全的，评定机构和委托方应签订级别评定委托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评定的目的和范围等。

有分公司的无损检测机构进行级别评定时，由评定机构和委托方根据任务性质和来源确定将其视为一个整体，或将其本部和各分公司分别视作独立的评定对象进行评定。

8.1.1.3 不接受委托

评定对象在近 2 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委托将不被接受：

- a) 实际状况与申请资料描述严重不符的；
- b) 被认定存在检测造假、出具虚假报告的；
- c) 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存在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隐患的；
- d) 因检测质量、安全和诚信原因被政府、行业列入黑名单的；
- e) 被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
- f) 超资质范围检测的；
- g) 评定机构认为不适合级别评定的；
- h) 被吊销《级别评定证书》不满 2 年的。

8.1.2 评定计划

评定机构和评定对象沟通商定评定计划，包括评定任务、评定时间等。评定机构确定评定组人员，评定组一般设组长 1 名，评定组的人员数量和专业构成应与承担的评定任务相适应。

评定时间一般为 1~2 天。

8.1.3 评定准备

评定机构向评定对象发放评定通知函，对评定组明确评定要求等。

8.1.4 评分方法

评定指标和评分方法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指标和评分方法》（附录 B）。

8.1.5 评定方式

可采用的评定方式有三种，即资料评定、现场评定和远程评定；评定机构一般应采用现场评定方式进行评定；具备条件时，可采用资料评定或远程评定。

8.1.6 评定程序

可采用的评定程序一般有首次会议、现场巡视、分组评定、沟通会议、末次会议等。采取资料评定、远程评定或两种及以上方式组合评定的，评定程序可以根据实际评定工作的需要进行调整。

8.1.7 评定资料

评定结束后，评定组应向评定机构提交评定记录及相关资料。

8.1.8 评定等级

8.1.8.1 评定等级

无损检测机构的级别分为 A、B、C 三个等级，级别评定机构应依据表 1 规定的级别评定条件，对评定对象进行级别评定。

表 1 级别评定条件

级别等级	条件
A	1. $N_t \geq 90$ (其中, N_t 为总得分, 按附录 B 计算, 下同); 2. III级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 8 名, III级无损检测资格不少于 24 项, 连续聘用期限满 4 年的 III级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 4 人; 3. II级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 60 名, II级无损检测资格不少于 150 项, 持无损检测资格证、连续聘用期限均满 4 年的 II级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 30 人; 4. 固定资产原值 ≥ 1000 万元; 5. 无损检测仪器设备原值 ≥ 500 万元; 6. 核准的无损检测项目不少于 6 项; 7. 取得 B 级《级别评定证书》满 2 年
B	1. $N_t \geq 80$; 2. III级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 5 名, III级无损检测资格不少于 15 项, 连续聘用期限满 2 年的 III级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 3 人; 3. II级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 40 名, II级无损检测资格不少于 100 项, 持无损检测资格证、连续聘用期限均满 2 年的 II级无损检测人员不少于 20 人; 4. 固定资产原值 ≥ 500 万元; 5. 无损检测仪器设备原值 ≥ 200 万元; 6. 核准的无损检测项目不少于 3 项; 7. 取得 C 级《级别评定证书》满 2 年
C	1. 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无损检测机构); 2. 未发生 8.1.8.3 所列事项; 3. 提出级别评定申请

8.1.8.2 评定报告

根据委托方的需求, 必要时, 评定机构应向委托方提交一份评定报告, 其内容一般应包括: 任务来源、评定范围、评定组组成、评定程序、评定内容及其结果、评定结论、改进建议、评定工作局限性声明等。

8.1.8.3 中止评定

在级别评定过程中, 发现评定对象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应中止评定:

- 存在 8.1.8.3 情况之一的;
- 存在无损检测人员在两个及以上机构执业、检测人员无证上岗、检测记录和报告代签等失信行为的;
- 认定评定对象提供虚假材料, 存在欺骗、隐瞒信息或故意违反评定要求等行为, 严重影响级别评定的。

中止级别评定的, 2 年内不再受理评定对象的级别评定委托。

8.1.9 公示

级别评定结果应在评定机构的官方网站公示, 公示信息至少包括评定对象名称、评定类别、评定时间、评定方式、拟评定级别、综合评定得分等, 公示期应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公示期内提出书面申诉意见。

8.1.10 颁发《级别评定证书》

评定机构应在现场评定、资料评定或远程评定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级别审批。符合条件的，向评定对象颁发《级别评定证书》，有效期 4 年；不符合条件的，应将不予颁发的决定告知评定对象。

级别评定结果应公布在评定机构的官方网站上，并能被实时查询。

8.2 换证评定

8.2.1 委托

持证机构希望继续持有《级别评定证书》的，应在《级别评定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且最多提前不超过 12 个月），向评定机构提出换证评定委托。

8.2.2 工作程序及要求

换证评定应按 8.1 的规定执行。

8.3 升级评定

8.3.1 委托

持证机构可以单独提出升级评定委托，也可以与换证评定一同提出。

8.3.2 工作程序及要求

升级评定按 8.1 的规定执行。

升级评定后，新颁发的《级别评定证书》，有效期重新计算。

9 《级别评定证书》变更、延期

9.1 变更、延期时机

- a) 持证机构的名称、住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办公地址等发生变化的，持证机构应在变化后的 1 个月内向评定机构提交书面变更申请。
- b) 持证机构因不可抗力等因素，不能按期进行换证评定的，应向评定机构提出书面延期申请，经评定机构同意后，可以延期进行换证评定。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且延期时间从下一个有效期内扣除。

9.2 批准和颁发《级别评定证书》

- a) 符合变更要求的，应为持证机构换发《级别评定证书》，并收回原《级别评定证书》。
 - b) 延期评定经批准后，应为持证机构颁发《级别评定证书》。
- 应在评定机构的官方网站上公布变更或延期评定结果，并能实时查询。

10 监督检查

10.1 监督检查分类

- a) 日常监督检查。每年应对近 4 年来评定的持证机构随机抽取不少于 5% 作为日常监督检查对

象，检查重点为上一年度评定的机构。每家持证机构在一个持证周期内，一般监督抽查不多于一次。当某一种评定方式或级别评定组的评定结果存在明显偏差时，应适当增大抽查比例；涉及投诉、举报或被政府通报的评定对象应作为重点监督检查对象。

b) 投诉、举报监督检查。因投诉、举报等原因对持证机构进行的监督检查。

10.2 监督检查指标及要求

a) 日常监督检查，检查指标和评分方法见《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指标和评分方法》（附录 B）。

b) 投诉、举报监督检查，通常对投诉、举报所涉及的问题进行检查。

10.3 监督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可采取资料检查、现场检查或远程检查的方式进行。

10.4 监督检查程序

a) 评定机构应制订监督检查计划，编制监督检查方案，组织监督检查组，监督检查组的组成人员、数量、专业构成应与承担的监督检查任务相适应；监督检查时间一般为 1~2 天；应向评定对象发放监督检查通知函，向监督检查组明确监督检查要求等。

b) 现场监督检查程序一般包括首次会议、现场巡视、分组检查、沟通会议、末次会议等。若采取资料检查、远程检查或组合检查（即使用两种及以上的检查方式）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程序可以根据实际监督检查工作需要进行调整。

10.5 监督检查结果

监督检查组完成监督检查后，应向评定机构提交监督检查报告及有关资料，报告内容一般包括：任务来源、监督检查范围、监督检查组组成、监督检查时间、监督检查程序、监督检查内容及结果、监督检查结论等。

10.6 结果使用

10.6.1 一般要求

评定机构应根据监督检查结果，做出维持、降级、吊销《级别评定证书》的决定。并在评定机构的官方网站上公布监督检查结果。

10.6.2 吊销

持证机构近 2 年内发生 8.1.8.3 情况，应吊销《级别评定证书》。

10.6.3 降级

持证机构近两年内未发生 8.1.8.3 情况之一，但已经不满足表 1 规定的相应级别评定条件的，应降级；收回原有的《级别评定证书》，换发新的《级别评定证书》，换发的新《级别评定证书》，有效期不变。

11 《级别评定证书》吊销或注销

11.1 吊销或注销条件

持证机构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持有的《级别评定证书》应吊销或注销：

- a) 发生 8.1.8.3 情况之一的；
- b) 不再持有《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证》（无损检测机构）的；
- c) 持证机构提出注销申请的。

11.2 收回《级别评定证书》

评定机构认定持证机构存在需要吊销或注销情况的，评定机构应收回《级别评定证书》，并在评定机构的官方网站上公布《级别评定证书》吊销或注销情况。

12 其他

12.1 C 级《级别评定证书》申请及颁发

申请 C 级《级别评定证书》的，应向评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有关材料。评定机构一般采用资料评定的方式进行评定。符合条件的，按 8.1.9、8.1.10 规定为申请单位颁发 C 级《级别评定证书》；不符合条件的，应将不予颁发的决定告知申请单位。

12.2 说明

本标准的第 8 条款，仅适用申请 A 级或 B 级《级别评定证书》的级别评定。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证书

Rating Certificate for Special Equipment Non-Destructiv detection Agencies

编号：

_____：

依据《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准则》，你单位被评定为____级机构。

(注：有分公司，且级别评定涵盖分公司时，应注明分公司名称、住所、办公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办公地址：

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附录 B
(规范性附录)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指标和评分方法

B.1 评定指标、权重及评分方法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一般由持证人员、固定资产、检测收入、技术能力、检测资质、行业活动、质量管理、检测质量等 8 个一级指标构成，评定指标、权重、评分方法见表 B1。

表 B1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指标、权重和评分方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方法 (得分)
指标	权重 (%)	指标	权重 (%)	指标	权重 (%)	
1 持证人员	45	1.1 人员数量	60	1.1.1 无损检测人员数量 A_1	100	$[1.1.1] = 60 + 0.4A_1$, 最高 100 分
		1.2 人员素质	10	1.2.1 无损检测人员学历、职称、专业 A_2	100	$[1.2.1] = 60 + A_2$, 最高 100 分 $A_2 = \frac{1}{n} \sum_{i=1}^n (a_i + b_i + c_i)$ 其中: a_i : 持证人员学历, 本科及以上 20 分, 大专 15 分, 高中及中专 10 分, 其他 0 分; b_i : 持证人员职称, 工程师及以上 10 分, 助理工程师 5 分, 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 2 分, 其他 0 分; c_i : 持证人员专业, 理工科 10 分, 其他 5 分
		1.3 工作年限	10	1.3.1 II 级及以上无损检测资格人员在本机构人均工作年限 A_3	100	$[1.3.1] = 60 + 7A_3$, 最高 100 分 $A_3 = \frac{1}{n} \sum_{i=1}^n (a_i)$ 其中: a_i : 持证人员持 II 级及以上, 在机构连续工作年限 (年)
		1.4 持证项数	10	1.4.1 无损检测人员所持 II 级无损检测资格项数 A_4	60	$[1.4.1] = 60 + 0.15A_4$, 最高 100 分
				1.4.2 无损检测人员所持 III 级无损检测资格项数 A_5	40	$[1.4.2] = 60 + 1.5A_5$, 最高 100 分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方法 (得分)
指标	权重 (%)	指标	权重 (%)	指标	权重 (%)	
1 持证人员	45	1.5 关键岗位人员	10	1.5.1 技术负责人岗位任职能力 A_6	40	<p>[1.5.1] = 60 + A_6, 最高 100 分:</p> $A_6 = \frac{1}{n} \sum_{i=1}^n (a_i + b_i + c_i + d_i)$ <p>其中:</p> <p>a_i: 学历, 本科及以上 10 分, 大专 5 分, 其他 0 分;</p> <p>b_i: 职称, 高工及以上 10 分, 工程师 5 分, 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 2 分, 其他 0 分;</p> <p>c_i: 专业, 理工科 10 分, 其他 0 分;</p> <p>d_i: 持证, 持有 2 项及以上 III 级资格的加 10 分, 持有 1 项 III 级资格的加 6 分, 仅持有 II 级资格的加 4 分</p>
				1.5.2 质量负责人岗位任职能力 A_7	20	<p>[1.5.2] = 60 + A_7, 最高 100 分:</p> $A_7 = a + b + c + d$ <p>其中:</p> <p>a: 学历, 本科及以上 10 分, 大专 5 分, 其他 0 分;</p> <p>b: 职称, 高工及以上 10 分, 工程师 5 分, 技术员或助理工程师 2 分, 其他 0 分;</p> <p>c: 持证, 每持有 1 项 III 级资格加 5 分, 每持有 1 项 II 级资格加 3 分, 最高加至 10 分;</p> <p>d: 接受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知识培训, 每个学时加 0.1 分, 最多加 10 分</p>
				1.5.3 检测责任师岗位任职能力 A_8	40	<p>[1.5.3] = 60 + A_8, 最高 100 分:</p> $A_8 = \frac{1}{n} \sum_{i=1}^n (a_i + b_i + c_i + d_i)$ <p>其中:</p> <p>a_i: 学历, 本科及以上 10 分, 大专 5 分, 其他 0 分;</p> <p>b_i: 职称, 工程师及以上 10 分, 助理工程师 5 分, 技术员 2 分, 其他 0 分;</p> <p>c_i: 专业, 理工科 10 分, 其他 0 分;</p> <p>d_i: 持证, 持有 III 级资格的加 10 分; 仅持有 II 级资格的加 5 分</p>
2 固定资产	15	2.1 固定资产原值与仪器设备原值	70	2.1.1 固定资产原值 A_9 (万元)	30	[2.1.1] = 60 + 0.03 A_9 , 最高 100 分
				2.1.2 与核准项目相对应无损检测仪器设备原值 A_{10} (万元)	70	[2.1.2] = 60 + 0.05 A_{10} , 最高 100 分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方法 (得分)
指标	权重 (%)	指标	权重 (%)	指标	权重 (%)	
2 固定资产	15	2.2 办公设施	30	2.2.1 办公场所 (含试验场所) 建筑面积 A_{11} (平方米)	60	$[2.2.1] = 60 + 0.04 (A_{11} - 1000)$, 最低 60 分, 最高 100 分; A_{11} 所有办公场所建筑面积, 租赁场所按一半面积计算, 全部为租赁场所时, 该部分最高得分 80 分
				2.2.2 自有产权曝光室面积 A_{12} (平方米)	20	$[2.2.2] = 60 + 2A_{12}$, 最高 100 分
				2.2.3 自有产权 γ 源的数量 A_{13} (台)	20	$[2.2.3] = 60 + 4A_{13}$, 最高 100 分
3 检测收入	10	3.1 收入	70	3.1.1 无损检测业务年均收入 A_{14} (万元)	100	$[3.1.1] = 60 + 0.015A_{14}$, 最高 100 分
		3.2 人均收入	30	3.2.1 无损检测业务年人均收入 A_{15} (万元)	100	$[3.2.1] = 60 + A_{15}$, 最高 100 分
4 技术能力	10	4.1 科技创新	60	4.1.1 特种设备检测技术应用	20	在 60 分的基础上, 逐项加分, 最高 100 分: 1. 自主研发具有国际、国内先进水平的检测技术, 每项加 40 分; 2. 引进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检测技术, 每项加 20 分; 3. 引进具有国内先进水平的检测技术, 每项加 10 分
				4.1.2 特种设备科研成果/科技奖励	20	在 60 分的基础上, 逐项加分, 最高 100 分: 1. 主持 (排名在前 5 位) 完成科研成果/获得科技奖励: 国家级的每项加 40 分、省部级 (含国家级行业协会) 的每项加 20 分、地市级 (含省级行业协会) 的每项加 10 分; 2. 参与完成科研成果/获得科技奖励: 国家级的每项加 20 分、省部级 (含国家级行业协会) 的每项加 10 分、地市级 (含省级行业协会) 的每项加 5 分
				4.1.3 参与特种设备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的制修订	20	在 60 分的基础上, 逐项加分, 最高 100 分: 1. 参与国家级的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制定或修订的, 每项加 40 分; 2. 参与省级或行业的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制定或修订的, 每项加 20 分
				4.1.4 特种设备科技专利	20	在 60 分的基础上, 逐项加分, 最高 100 分: 1. 取得发明专利的, 每项加 40 分; 2. 取得实用新型专利的, 每项加 20 分; 3. 专利应用, 每项加 20 分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方法（得分）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4 技术能力	10	4.1 科技创新	60	4.1.5 特种设备专著、译著、科技论文	20	在 60 分的基础上，逐项加分，最高 100 分： 1. 出版专著、译著，每部加 40 分； 2. 在国际学术刊物上发表科技论文，每篇加 40 分； 3. 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科技论文，每篇加 20 分； 4. 在其他学术刊物上发表科技论文，每篇加 10 分； 5. 参与教材编制，每部加 10 分
		4.2 信息化	40	4.2.1 信息化	100	在 60 分的基础上，逐项加分，最高 100 分： 1. 使用网络化专用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检测项目、报告进行管理以及报告真伪识别，并实现了远程使用 and 管理的，加 40 分； 2. 使用专用管理系统对检测业务、检测项目、报告进行管理，但未能实现远程使用和管理，加 20 分； 3. 无专用管理系统的，加 0 分
5 检测资质	5	5.1 有关资质	100	5.1.1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核准项目数量 A_{16}	70	$[5.1.1] = 60 + 6A_{16}$ ，最高 100 分
				5.1.2 其他与无损检测相关的资质证书项数 A_{17}	30	$[5.1.2] = 60 + 10A_{17}$ ，最高 100 分
6 行业活动	5	6.1 参与行业活动	40	6.1.1 无损检测行业活动参与量	100	在 60 分的基础上，逐项加分，最高 100 分： 1. 参与国家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协会组织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技能竞赛、能力评价等活动，每次加 20 分，参加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年会、联席会、行业交流、行业调查、缴纳自律基金等活动，每次加 5 分； 2. 参与省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协会组织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技能竞赛、能力评价等活动，每次加 10 分，参加特种设备无损检测年会、行业交流、行业调查等活动，每次加 2 分；
		6.2 无损检测竞赛	30	6.2.1 无损检测竞赛	100	未参加的，得 0 分；参加的，按如下原则计算得分： 1. 参加国家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组织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竞赛，在 60 分的基础上，逐项加分，最高 100 分：获得 1-3 名（含团体和个人，下同）的加 40 分/项、4-6 名的加 30 分/项、7-9 名的加 20 分/项、10-12 名的加 10 分/项、13-15 名的加 5 分/项；

续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方法（得分）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指标	权重（%）	
6 行业活动	5	6.2 无损检测竞赛	30	6.2.1 无损检测竞赛	100	2. 参加省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组织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竞赛，在 40 分的基础上，逐项加分，最高 80 分：获得 1-3 名（含团体和个人，下同）的加 20 分/项、4-6 名加 15 分/项、7-9 名的加 10 分/项、10-12 名的加 5 分/项
		6.3 能力验证	30	6.3.1 能力验证	100	未参加的，得 0 分；参加的，按如下原则计算得分： 1. 参加国家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组织、技术机构组织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能力验证，在 60 分的基础上，逐项加分，最高 100 分：获得满意结果的，每次加 10 分/次，基本满意结果的，加 5 分/次； 2. 参加省级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行业组织、技术机构组织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能力验证，在 40 分的基础上，逐项加分，最高 80 分：获得满意结果的，每次加 5 分/次，基本满意结果的，加 2 分/次
7 质量管理	5	7.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	40	7.1.1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	100	在 60 分的基础上，按如下原则加分： 评定结果：优秀的，加 30~40 分；良好的，加 20~30 分；中等的，加 10~20 分；差的，加 0~10 分
		7.2 质量管理体系实施	60	7.2.1 质量管理体系实施	100	在 60 分的基础上，按如下原则加分： 评定结果：优秀的，加 30~40 分；良好的，加 20~30 分；中等的，加 10~20 分；差的，加 0~10 分
8 检测质量	5	8.1 无损检测工作质量	100	8.1.1 无损检测工作质量	100	在 60 分的基础上，按如下原则加分： 评定结果：优秀的，加 30~40 分；良好的，加 20~30 分；中等的，加 10~20 分；差的，加 0~10 分

B.2 级别评定总得分

B.2.1 三级指标分值计算：

每一个三级指标的标准分值为 100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 分），依据评定结果给出相应的分值，不保留小数。如“2.1.1 固定资产总值”经评定得分为 81 分，则 $[2.1.1] = 81$ 分。

B.2.2 二级指标分值计算：

二级指标分值等于其对应（分解）的三级指标分值乘以相应的权重之和，二级指标的标准分值为 100 分（最高得分不超过 100 分），保留一位小数。如二级指标“固定资产原值和仪器设备原值

[2.1]”共有2个三级指标，即：固定资产原值 [2.1.1]、与核准项目相对应无损检测仪器设备原值 [2.1.2]，则：

$$[2.1] = [2.1.1] \times 30\% + [2.1.2] \times 70\%$$

B.2.3 一级指标分值计算：

一级指标分值等于其对应（分解）的二级指标分值乘以相应的权重之和，一级指标的标准分值为100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00分），保留一位小数。如一级指标“检测收入 [3]”共由2个二级指标，即：收入 [3.1]、人均收入 [3.2]，则：

$$[3] = [3.1] \times 70\% + [3.2] \times 30\%$$

B.2.4 级别评定总得分计算：

级别评定总得分值（ N_i ）等于其对应（分解）的一级指标分值乘以相应的权重之和，级别评定总得分标准分值为100分（最高得分不超过100分），保留一位小数（四舍五入）。共有8个一级指标：持证人员 [1]、固定资产 [2]、检测收入 [3]、技术能力 [4]、检测资质 [5]、行业活动 [6]、质量管理 [7]、检测质量 [8]。

$$N_i = [1] \times 45\% + [2] \times 15\% + [3] \times 10\% + [4] \times 10\% + [5] \times 5\% + [6] \times 5\% + [7] \times 5\% + [8] \times 5\%$$

B.3 抽样及评定要求

1. 持证人员：仅指评定对象在评定时履行了合法聘用手续（指签订了劳动合同、且聘用单位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的人员；或者签订了返聘合同，且能够提供充足的履职证明材料的人员），且在3年内变更工作单位不超过3次的特种设备无损检测人员。

2. 固定资产：仅指评定对象自主产权的固定资产。

3. CG项目：所有CG项目，均按4项计算。

4. 其他与无损检测相关资质证书：指辐射安全许可证、质量管理、职业健康安全、环境、资质认定、认证认可等对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质量有益影响的资质证书。

5. 无损检测业务年均收入：统计评定对象近4年（不满4年的，按实际年计算）来的情况。

6. 无损检测业务年人均收入：统计评定对象近4年（不满4年的，按实际年计算）来的情况。

7. 科技创新：统计评定对象近4年（不满4年的，按实际年加权计算）来在相应评定指标上取得的成绩。

8. 行业活动：统计评定对象近4年（不满4年的，按实际年加权计算）来的情况。

9. 无损检测机构发生符合法律规定的重组（包括吸收合并、新设合并、新设分立、派生分立），公司的持证历史和人员执业年限按如下规定计算：

——吸收合并（指一个公司依法定程序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B、C……无损检测机构并入A无损检测机构，则新机构的历史按A机构的计算，原B、C……机构的无损检测人员转至A机构后，其原在B、C……机构的执业时间可以作为在A机构的有效执业年限。

——新设合并（指两个以上公司依法定程序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B、C……无损检测机构合并，成立A无损检测机构，A机构的历史按B、C……任一机构的计算均可，原B、C……机构的无损检测人员转至A机构后，其原在B、C……机构的执业时间可以作为在A机构的有效执业年限。

——新设分立（指将原公司法律主体资格注销而新设两个及以上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A无损检测机构注销，新设B、C……无损检测机构，则B、C……机构中仅能有一家机构的历史可以按A机构的计算（按B、C……机构之间的合同约定执行，假设约定为C机构），则原A机构转到C机构的无损检测人员，其在A机构的执业时间可以作为其在C机构的有效执业年限。

——派生分立（即原公司法律主体仍存在，但将其部分业务划出去另设新公司）：原 A 无损检测机构继续保留，新设 B、C……无损检测机构；若 A 机构继续保留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资质，则新设 B、C……机构按新机构处理；若 A 机构不再保留特种设备无损检测资质，按“新设分立”的规定执行（历史的继续按 A、B、C……机构之间的合同约定执行）。

10. 质量管理、检测质量：评定机构应制定质量管理和检测质量的抽样要求、评定方法、评定程序、评价标准，并明示。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特种设备检验协会
特种设备无损检测机构级别评定准则

T/CASEI 001—2021

出版发行：化学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东城区青年湖南街13号 邮政编码100011）

880mm×1230mm 1/16 印张1 $\frac{3}{4}$ 字数41.6千字

2021年 月北京第1版第1次印刷

书号：155025·

购书咨询：010-64518888

售后服务：010-64518899

网址：<http://www.cip.com.cn>

凡购买本书，如有缺损质量问题，本社销售中心负责调换。

定价：35.00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